

合同编号： SYHZ-2026-00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绥德县第二净水厂水质净化试剂采购

采 购 人：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 应 商：陕西汇达运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9 月 16 日

绥德县第二净水厂水质净化试剂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杏树圪崂1号

电话： 0912-5779517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汇达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龙湾大道千狮路1巷5号门市

电话： 13038984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 1、商品名称： 椰壳活性炭
- 2、单价： 11350
- 3、商品数量： 150m³
- 4、总金额： 1702500.00 （大写壹佰柒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二、货品质量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产品。

三、交货及验收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天 日内交付。
- 2、乙方应将所供货品的检验报告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 3、交货地点：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指定地点。
- 4、活性炭碘值 $>900\text{mg/g}$ ；机械强度 $\geq 95\%$ ；性能：比表面积 $\geq 900\text{m}^2/\text{g}$ ；堆密度 $0.45\sim 0.55\text{g/cm}^3$ ；规格：12*40目经第三方检验达标后视为合格，【数量150m³（数量计算方式：重量÷堆密度=方数）】验收合格后。乙方、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货品交货,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

2、甲乙双方选择以下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询价文件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七、合同的终止和中止

在发生合同终止和中止情况时,任何一方均有责任将已执行中的合同部分执行完毕。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名称: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税号: 11610826MB2A017354

地址: 绥德县名州镇杏树圪崂1号

开户行: 农行榆林绥德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025101040001916

电话: 0912-5779517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名称: 陕西汇达运输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826MAB3PB33XD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

龙湾大道千狮路1巷5号门市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

账号: 61050110734600001481

电话: 13038984111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6日